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自願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至多116,199,35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已決定動用股份購回授權，並根據市況不定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以使用至多500,000,000港元資金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擬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撥資。本公司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合規要求」）。本公司或會根據市況進一步購回股份，直至股份購回授權屆滿為止，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以股份購回授權為限。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任何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所購回的股份可能被註銷或作為庫存持有。

本公司當前各項業務發展及運營一切正常，現時的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認為當前的股份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建議股份購回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此外，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自身的長遠業務前景及本公司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且最終將可惠及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視乎市況、合規要求，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